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元月八日公布

策略性工業之適用範圍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

第一條
第二條

策略性工業之適用範圍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元月八日行政院
臺(七五)經字第281號函核定

本適用範圍依獎勵投資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策略性工業之適用範圍，以產製左列產品之一以上之生產事業為限。

一、機械工業

(一) 機械

1. 模具：如壓鑄模、沖壓模、鍛造模、塑膠模、伸線模等。
2. 高強度粉末冶金。
3. 高級金屬冶煉：標溝合金鋼、工具鋼、高速鋼、彈簧鋼、快削鋼、矽鋼片及高級非鐵金屬。
4. 鑄件：精密鑄件、高強度鑄件、球狀鑄鐵鑄件、合金鋼鑄件。
5. 精密鍛件及冲壓件：熱鍛後再冷鍛件、密封熱鍛件、溫鍛件、冷鍛件。
6. 热處理加工及金屬表面處理。
7. 聯合收割機。
8. 引擎（汽車柴油引擎除外）。
9. 吊引機。
10. 螺旋式空壓機。
11. 冷媒壓縮機。
12. 公害防止設備：如袋式過濾器、靜電集塵器、焚化爐。
13. 泵浦。
14. 真空設備。
15. 化工設備：熱交換器、反應槽、壓力或真空攪拌機。
16. 電氣熔接機：二氧化碳直流自動焊接機、交流電弧波輪機、移動式焊接機、交流電焊機之電擊防止裝置。



17. 自動鑄造機：濕模砂高速高壓全自動造模機、全自動靜壓造模設備、乾砂真空全自動造模設備、全自動金屬模鑄造設備、冷匣式造模機。
18. 自動販賣機及換鈔機。
19. 自動鍛造機及沖壓機。
20. 全自動包裝機。
21. 自動塑膠成型機。
22. 縫紉機：
 - (1) 工業用縫紉機。
 - (2) 電腦控制縫紉機。
23. 太陽能設備及組件。
24. 高效率高壓鍋爐：工業用爐及燃燒器。
25. 光學儀器：科學用顯微鏡。
26. 機器人。
27. 數值控制工具機。
28. 自動化製造系統：聯製生產線、應用機器人之生產線、彈性製造系統、電腦綜合製造系統（如電腦輔助製造系統、電腦輔助測試系統、電腦輔助設計系統、管理資訊系統：CAM, CAT, CAD, MIS）。
29. 精密工具機：組合式工具機（專用機）、高精度磨床、超高速高精密車床、工模磨床及搪床（Jig Grinder & Borer）。
30. 乾式影印機。
31. 無梭織機。
32. 精密度量具及儀表。
33. 管建重機械。
34. 堆高機。

35. 滾珠螺桿。

36. 石英鐵芯及鑄芯。

37. 電機電子產品（如直流馬達、錄放影機、磁碟機、印表機等）之精密機械組件。

38. 軸承：如滾珠軸承、滾錐軸承、滾針軸承、滾柱軸承、鋼珠（軸承用）、平軸承（汽車用）等。

39. 精密齒輪。

40. 免潤滑滑軌。

41. 工具機之自動補償刀具系統。

42. 高效率傳動皮帶：定時皮帶（Timing Belt）、多V皮帶（Multi-Vee Belt）。

43. 工業用離合器、制動器及連軸器：電磁式離合器及制動器、機械式離合器及制動器、連軸器。

44. 精密夾具。

45. 油壓及空壓零組件：油壓泵浦、油壓馬達、油壓及空壓控制閥、比例式控制閥。

46. 超高速刀具：碳化物及被覆（Coating）刀具、陶瓷刀具、立體氮化硼（Cubic Brozon Nitriding）砂輪、滾齒刀、拉刀（Broach）。

47. 無縫鋼管。

48. 非傳統加工設備：如放電加工及線切割機、電漿加工機、水切機、雷射加工機。

49. 自動化生產設備及零組件。

50. 風能裝備及組件。

51. 油封。

(二) 汽車零件

1. 引擎主要零組件（限化油器、曲軸、凸輪軸、連桿、汽缸頭、汽缸體）。

2. 傳動系統（如前車軸及其懸吊、後車軸及其懸吊、差速齒輪總成、傳動齒輪總成、離合器、傳動軸、無段變速系統總成等）。

3. 轉向機構（限主柱、轉向齒輪、連接器、連接桿）。
 4. 主要電氣零組件（限點火線圈、火星塞、起動馬達、分電盤、發電機、電子點火器、車頭大燈）。
 5. 制車系統（如制車總泵、真空倍力器、碟式制車器、重型車輛用鼓式制車器等）。
 6. 儀錶（如速度錶、油錶、引擎轉速錶、電腦式儀錶等）。
 7. 車架大樑。
 8. 車身主體（冲壓件或工程塑膠製品）。
 9. 新型省油及低污染引擎（包括汽機車電子控制噴油系統）。
 10. 自行設計之汽車車型、底盤及引擎。
- (1) 電機
1. 發電機
 - (1) 柴油發電機。
 - (2) 水力發電機。
 - (3) 涡輪發電機組及其零配件。
 2. 電動機
 - (1) 防爆馬達。
 - (2) 直流馬達（玩具用者除外）。
 - (3) 同服馬達、步進馬達。
 - (4) 整流子。
 3. 電力或配電變壓器
 - (1) 樹脂模鑄型變壓器（Castresin Transformer）。
 - (2) 電力用變壓器。
 - (3) 亭置式或地下式配電變壓器。
4. 輸配電器材

- (1) 比壓器。
- (2) 比流器。
- (3) 斷路器或其重要零組件（如消弧室等）。
- (4) 高壓電力保險絲。
- (5) 電力用高壓接頭、高壓開關。
- (6) 高壓避雷器。
- (7) 保護繼電器。
- (8) 電磁開關或電磁接觸器。
- (9) 高壓配電盤。
5. 冷凍或空調設備：冷凍設備、船用或車輛用空調設備。
6. 電梯
 - (1) 自動電梯。
 - (2) 自動電扶梯。
7. 照明材料
 - (1) 螢光水銀燈。
 - (2) 鈉氣水銀燈。
 - (3) 高效率日光燈管。
8. 各式電線電纜。
9. 電氣絕緣材料（含電木板）高壓絕緣碍子。
10. 電氣接點或其材料。
11. 變絕緣電動手工具。
12. 各式耐久電池。

二、資訊電子工業

T 電腦系統產品

1. 電腦系統、終端設備及週邊設備。

2. 電腦及其組件

- (1) 個人電腦 (Personal Computer) 。
- (2) 小型商用電腦 (Small Business Computer) 。
- (3) OEM 模組板 (OEM Board Module) 。
- (4) OEM 微小型電腦 (OEM Micro Computer) 。
- (5) 壓縮資料處理設備。
- (6) 電腦輔助教學系統 (CAI) 。
- (7) 銷售終端系統或電子收銀機 (Point of Sales) 。
- (8) 文字處理器 (Word Processor) 。
- (9) 語音翻譯機 (Translator) 。

3. 終端設備

- (1) 終端機。
- (2) 圖形終端機 (Graphic Terminal) 。
- (3) 工作站 (Work Station) 。

4. 週邊設備或其組件

- (1) 磁碟機及其零組件：傳統性讀寫頭 (Ferrite Head) 、薄膜式讀寫頭 (Thin-Film Head) 、磁盤片 (Disks) 、傳動裝置 (Carriage Actuator) 、濾氣濾清器 (Filter) 。
- (2) 輸出磁帶機 (Reel-type tape Device) 。
- (3) 光學閱讀機 (Optical Reader) 。
- (4) 印表機或其印表頭 (Printers/Printer Head) 。
- (5) 繪圖機 (Plotters) 。

(1) 消費電子產品

1. 數位化彩色電視機。
 2. 錄放影機 (VCR)。
 3. 數位化音響或碟式放影機 (Digital Audio Player; Video Disc Player)。
 4. 電子琴 (玩具用者除外)。
 5. 有線電視系統 (CATV) 或其組件。
 6. 微波爐。
- ① 電子零組件或其材料 (含光電工業用者)
1. 半導體材料：矽單晶棒、矽晶片、磷化鎵晶片、砷化鎵晶片、磷砷化鎵晶片。
 2. 半導體裝置，包括各式積體電路、各式電晶體及各式二極體 (包括液晶顯示體、發光二極體LED, LED)。
 3. 電蝕鋁箔或金屬化絕緣膜。
 4. 陰極射線管及其組件。
 5. 積體電路用引線架 (Lead Frame)。
 6. 多層及軟式印刷電路板及其材料 (包括基板及其所用銅箔與玻璃纖維布)。
 7. 驅返變壓器及其磁鐵芯。
 8. 偏向軛及其磁鐵芯。
 9. 電腦或儀器用精密開關或插座或接頭。
 10. 平面顯示器 (Flat Panel Display)。
 11. 轉換機 (Transducer)。
 12. 感控器 (Sensors)。
 13. 鍵盤。
 14.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15. 多層式陶瓷電容器、電阻器及其晶片。
 16. 電視機調諧器（Tuner）。
 17. 卡式錄放音機機體（電子控制直接驅動者）。
 18. 錄放影機用原磁帶（原磁帶分裝者除外）。
 19. 光（音／影）碟片、磁頭。
 20. 光纖。
 21. 光學元件（經濟部專案認定）。
 22. 日光燈電子安定器。
 23. 偏光板。
 24. 半導體用陶瓷片。
 25. 厚膜、薄膜電子網路。
 26. 半導體擴散石英器皿。
- 四 通信電子產品
1. 雷達。
 2. 光纖通信系統或其組件。
 3. 多功能電子電話機或行動無線電話機。
 4. 數位式用戶電子交換機。
 5. 數位式局用電子交換機。
 6. 數位式調時多工機。
 7. 類比式劃頻多工機。
 8. 博碼調變載波機（D-1, D-2, D-3 除外）。
 9. 傳真機。
 10. 數據傳輸設備（如MODEM）。

11. 數位微波系統。

12. 電傳打字機。

13. 衛星廣播通信設備或其組件。

14.

民用波段對講機 (CB) 及 UHF/VHF 對講機。

(b) 工業電子產品

1. 馬達控制器。

2. 數值控制器 (NC 或 CNC)。

3. 製程控制系統。

4. 能源管理系統。

5. 機器人 (Robots) 電子部分。

6. 影像系統 (Vision System)。

7. 自動控制系統。

8. 汽車用電子裝備。

9. 監視器。

10. 船用電子設備。

11. 不中斷電力系統。

12. 電子醫療設備。

13. 電子防火或防盜設備。

14. 電子儀器 (含光電工業測量檢驗控制系統)。

15. 雷射設備或其組件。

16. 光資訊儲存系統 (含光碟機)。

(c) 資訊軟體

1. 應用套裝軟體 (Application Software Package)。

- 2 系統軟體 (Systems software) 。
- 3 語言編譯軟體 (Compiler & Interpreter) 。
- 4 電腦輔助設計軟體 (CAD Software) 。
- 5 診斷及偵錯軟體工具 (Diagnostic & Debug Tools) 。
- 6 軟體發展工具 (Software Development Tools) 。
- 7 電腦圖形處理系統。
- 8 檔案系統 (File System) 。
- 9 資料庫管理系統 (Data Base Management System) 。
- 10 電腦網路 (含區域網路) 。
- 11 其他經濟部專案認定之項目。
- III、生物技術工業
1. 應用生物技術之儀器設備。
- ① 疾苗：如B型肝炎疫苗、小兒麻痹疫苗、麻疹疫苗、霍亂疫苗、傷寒疫苗、動物疫苗等。
- ② 試劑：如肝炎試劑、後天性免疫缺陷症 (AIDS) 試劑、懷孕試劑、胎兒蛋白試劑、性病（淋病、梅毒、帶狀泡疹、披衣菌）試劑、癌症試劑、荷爾蒙試劑。
- ③ 激素
1. 胰島素。
2. 動物生長激素。
- 因以酵解法或酵素轉化法製造之抗生素原料（包括7-Aminocephalosporanic Acid, 6-Aminopenicillanic Acid）及胺基酸（包括賴氨酸、色氨酸、苯丙氨酸、胱氨酸）。
3. 酵素產品
1. 碱性蛋白酶。
2. 果膠酶。

3. 尿激酶（遺傳工程或組織培養法生產者為限）。

4. 葡萄糖異構酶。

5. 診斷用之試劑酶。

6. 遺傳工程用之限制酶及核酸連接酶。

(七) 生物性廢水、廢棄物處理劑。

(八) 生物性農藥（如蘇力菌等）。

(九) 血漿分層產品。

(十) 單源抗體產品。

第三條

第四條

前條所列產品項目，事業主管機關得視情況需要會商財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修正或刪除，在其修正或刪除前，生產事業經專業主管機關依原規定之產品項目核准投資者，自開始營業日起一年內，仍得適用原定範圍內所享受之獎勵。

符合第二條所規定之生產事業，其生產該條所列產品之營業收入，占該事業全部營業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事業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依獎勵投資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度內保留盈餘不予分配。

第五條

本適用範圍自發布日施行。